

左安门内大街 80 号院“3·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4 日 17 时左右，在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 80 号的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修缮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拆除六层 613 房间西侧隔断墙时，墙体发生坍塌，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0 余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全力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东城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左安门内大街 80 号院“3·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3·4”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东城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依法做出了关于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 80 号“3·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按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该起事故调查的市、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评估工作组开展评估工作”的

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4年3月底启动“3·4”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龙潭街道和受邀参加评估工作的区纪委区监委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工作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了解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事故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东城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龙潭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并向区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材料。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区纪委区监委按照职责，监督检查有关处理处置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到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组织专题会议开展座谈问询，了解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龙潭街道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举一反三，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情况；二是查阅文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经评估，区应急局依法依规落实了对事故发生单位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及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某亮的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意见。相关部门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相关部门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积极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此次事故发生单位，对此次事故教训予以深刻反思，并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董事长每季度按时主持召开公司安委会例会；每逢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复工复产、雨季或冬季施工等时间节点，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全生产专题会进行工作部署。2023年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共带队开展安全检查256次。二是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在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包括特种作业、事故警示案例、培训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范措施、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六方面具体安全教育措施。事故发生后，公司累计开展培训2000余人次。三是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签订业务合同。事故发生后，北京

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开展联动，完善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在内的各方业务合同，明确义务责任。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前期策划与过程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在建项目处于平稳受控的生产状态。四是加大隐患排查，事故发生后，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安全部、技术部、工程部等各业务部门经常性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将事故隐患消灭在源头。自“3·4”事故发生后至今，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严格执行行业监管职责

“3·4”事故属于典型的小工程导致亡人的事故，东城区通过统筹谋划、顶层设计、推动落实、督导考核，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起草制定《东城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东城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两份文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二主管区领导牵头每半年调度一次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截止目前累计统筹调度4次；三是成立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并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共组织召开联席会议34次，开展现场联合检查70次。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作为建设施工行业主管部门，以案为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发生后，部门主要领导召开班子会，要

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并向全区在监工程通报事故情况及暴露出的问题。通过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地区）安全教育专题培训会 14 次，在京办群中分享事故警示案例 37 次；针对复工复产、“企安安”注册、动火作业备案等时间节点和工作环节，向各单位发送专项工作提示 103 次；汇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面向全区进行通报，累计通报 9 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采用监督交底、视频会议、日常检查等多种方式，推动东城区 101 项在监工程的参建单位全部使用“企安安”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完成隐患自查工作，共计自查 9508 项（次），由各监督组和安全员采用“企安安”政府端检查 727 项（次）。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构建企业自查、项目互查、安全员专项查、监督组日常查、第三方专家重点查的五级检查体系，通过多主体、立体式、体系性、常态化的检查方式，持续督促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2023 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7277 人次，检查工程 3503 项次，进行行政处罚 376 起，其中一般行政处罚 23 起，处罚金额 30.35 万元；简易行政处罚 353 起，处罚金额 35.5 万元。

（三）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龙潭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纳入街道重要议事日程、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3·4”事故发生后，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 3 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

论述，并在街道工委会、主任办公会上累计研究通过有关安全工作的议题 51 项；街道主要领导共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16 次，其中包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3 次，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龙潭道建立落实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工作会议机制，分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累计组织包括在工地、燃气使用单位、“九小”场所等 8 类重点行业领域在内的安全工作会议 15 场。同时，利用街道微信公众号、京办工作群等多种途径，转发事故案例和警示教育片，通报处罚情况，以案说法、以案明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坚决筑牢辖区安全生产防线。街道多次吹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对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后复工。复工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生产检查队提高对该施工项目的检查频次，累计在其施工期间开展安全检查 4 次，发现隐患 4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此外，针对辖区内工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展专项检查，累计出动 28 人次，检查相关场所 14 家次，发现的 16 处隐患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事故发生后，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及时进行整改，由公司

安全部全权负责并于 2023 年底完成了修缮工程。现场评估工作组采取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问询方式，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等进行核查核实，确认该公司作为建筑业企业，主要业务集中在河北，北京地区已无类似施工项目。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办公楼修缮过程中签订了《装修合同》，尽管合同内容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约定，但对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权利、义务不够明确。评估工作组要求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类似合同中进行整改，严格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